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78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未來法案、議案或預算案函送議會前，請各局處依程序積極辦理，首長應掌握贏的策略，這是開放式的策略，掌握在首長手上，如研析議員之正、負面意見，必要時可提報府會小組協處，以利後續業務運作。
- （二）市議會擬於 4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開議，請首長針對權管業務於施政報告或市政總質詢時，議員可能垂詢之議題妥予準備，如需府會小組協助，請提供議員關切問題及解決方案，俾研議因應對策，提供市長參考。

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有關 109 年燈會預定在南港區舉辦，請再配合觀傳局就更新處辦理中之公辦都更基地場勘。
- （二）請針對市長室列管案件，每二週提局務會議報告辦理情形。
- （三）更新處 2 月份受理單一陳情案件 40 件，逾期 1 件，請檢討改進。
- （四）各項採購案仍請依限完成採購，若需發包中心協助，亦請洽該中心加強溝通請求協助。

貳、第 676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- 一、處務會議格式請修正與局務會議格式一致，向處長報告內容請摘要列出在上週辦理重要事項報告，同仁填寫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請務必填列辦理日期、辦理事項及預定何時辦理完成。
- 二、請企劃科儘速研擬後續更新計畫執行方向及作業安排並向處長報告。
- 三、請事業科研擬老舊公寓專案案件都市計畫書圖作業之妥適方案。
- 四、公辦都更市府可自行擔任實施者，亦可委託他機關擔任實施者（如推動中心、住都中心、台鐵），請專辦分析不同辦理方式、樣態及办理流程、各流程所需圖資，並分析更新處與都更中心、住都中心、地主（臺鐵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。
- 五、請專辦提出辦理都更工作站績效評估內容架構。
- 六、華榮案契約要求施工廠商辦理開工典禮，請注意廠商辦理期限，及完成移交新工處接管事宜。
- 七、URS44 請儘速循程序辦理房地點交事宜。
- 八、請儘速辦理都更推動小組成立事宜。
- 九、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公文稽催系統點閱及查核，俾利減少公文逾期案件。

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